

為什麼不使用百分制配分法來計算各科分數？

百分制容易與百分等級混淆且容易與答對(通過)百分比混淆。

由於特色招生入學考試分數的使用是由各校或地區招生委員會自行決定的，為了避免分數被誤用，並使各科分數、總分或加權後的分數能反映出真實的意涵，我們將各科的分數都調整成相同的標準，每一科的分數範圍都是介於 1-50 分，平均數都是 35 分。並在組成題本時，控制各科試題難度分布盡量相同，以期使各科的量尺分數分布的差異性減到最低，使各校在運用此量尺分數時能真實的反映出學生在各學科上的能力。

國中基測採用的量尺分數就具備標準分數的特性，而傳統百分制配分法則無。百分制配分法的分數是直接將答對的題目分數相加所得，這種分數的計算方式雖然簡便，但對分數意義的理解和解釋而言，卻十分不易，主要是因為這種分數無法決定出一個各科共同的參照標準，我們很難由單一的考試分數得知其在群體的位置。例如，當我們知道某次考試某甲的分數為 80 分時，我們也無法得知某甲在群體中的能力到底是高還是低，必須要了解其他學生的分數來互相比較才能得知某甲的能力高低。當大部份考生的分數都高於 80 分，則某甲的能力相對而言並不高；反之，當大部分考生都低於 80 分，則某甲的能力算是比較好的。雖然我們可以提供一些額外的參考指標(例如，平均值、標準差、中位數…等等)來彌補百分制配分法在分數解釋上的缺點，但一般大眾還是容易被分數的表面意義所迷惑。因此，在實際應用上，現行大部分標準化測驗或國際著名的測驗都是使用常模參照(相對性)的量尺分數來呈現。例如，大多數智力測驗的 IQ 分數(平均數 100 分，標準差 15 分)、人格或性向測驗的 T 分數(平均數

50 分，標準差 10 分)以及托福或 GRE 考試所使用的量尺分數(平均數 500 分、標準差 100 分)。且因各科屬性不一樣，若沒有使用量尺分數將平均答對題數固定，而是以百分制配分法計分，則可能產生各科之間的分數不相等，並造成入學應用時權值不相等的效應。以數學科總題數 25 題平均答對題數 15 題為例，以量

尺計分得 35 分，以百分制配分法所得分數則為 60 分；再以社會科總題數 45 題平均答對題數 32 題為例，以量尺計分得 35 分，若以百分制配分法則得 71 分。

考生在數學科與社會科如果同樣都達到平均答對題數，在量尺分數可獲得相同的分數，但是在百分制配分法社會科所得分數明顯高出許多，採用百分制配分法對於社會科能力較好的同學較有利，以科科等值的角度來看，百分制配分法顯然較不適合。另外，使用量尺計分其平均答對題數固定在量尺分數 35 分，看分數就可瞭解是否有高於整體平均分數。各科分數被加總使用後，仍舊可看出其相對位置。每年平均分數固定，有利於比較歷年分數。而傳統聯考的計分方式其整體平均分數，或其他相對地位資訊需另行公佈。若不另行公佈整體平均分數，將無法反應整份測驗難度。每年平均分數不一樣，需先經過標準化才能進行歷年比較。